

附件 1

2023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元）	备注
台山市小计				2,515,000.00	
台山市	440700000	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台山市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90,000.00	
台山市	440700000	普法专项经费-台山市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00.00	
台山市	440700000	社区矫正补助资金-台山市	2040610 社区矫正	250,000.00	
台山市	440700000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台山市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85,000.00	
开平市小计				2,170,000.00	
开平市	440700000	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开平市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0,000.00	
开平市	440700000	普法专项经费-开平市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00.00	
开平市	440700000	社区矫正补助资金-开平市	2040610 社区矫正	350,000.00	
开平市	440700000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开平市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40,000.00	
恩平市小计				1,465,000.00	
恩平市	440700000	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恩平市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0,000.00	
恩平市	440700000	普法专项经费-恩平市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00.00	
恩平市	440700000	社区矫正补助资金-恩平市	2040610 社区矫正	210,000.00	
恩平市	440700000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恩平市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75,000.00	
合计				6,150,000.00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任务清单（总体）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以构建法治广东、和谐社会为目标，建立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快推进法律服务进城乡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一是法律服务在全省村（社区）实现全覆盖，法律顾问律师覆盖率达100%，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法律服务，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约束性任务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发〔2014〕42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与适当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公益性服务进行经济补贴的经费保障机制，给予每个村（社区）每年不少于1万元经费支持，珠江三角洲各市由本级财政负责，其他各地级市实行经费省市共担，其中省财政负担50%，地方财政负担50%”，2022年，省财政对欠发达地区的所有村（社区），按照每年每个村（社区）5000元的标准，村（社区）数量按20362计算，给予经费支持共10181万元，保障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有序开展。	1. 法律服务在全省村（社区）实现全覆盖，法律顾问律师覆盖率达100%； 2. 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时间不低于8小时（含非现场服务，但非现场服务不得超过4小时）； 3. 每季度举办法治讲座不少于1场次、法律咨询（含现场服务和非现场服务）的解答时间原则上应即时答复，疑难法律问题不超过2日答复；电话、微信、qq等非现场服务解答率达到100%； 4. 村（居）委、群众等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全省年度考核评估合格率不低于95%，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	1. 用于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市、县（区）提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保障水平； 2. 法律顾问律师覆盖率达100%； 3. 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等达10万场次； 3. 提供法律咨询达42万人次，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 4. 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不少于6000次。	2023年底	
负面清单：无									

备注：

-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报。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资金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普及法律常识)任务清单(总体)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主要用于粤东 西北欠发达地区 司法行政部门 普法宣传支出。 具体包括： 一是司法行政 机关普法宣传 工作指导管理 经费；二是普法 宣传工作经费； 三是普法宣传 活动经费。	组织开展重要 时间节点主题 普法宣传活动	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在3.15、4.15、5.28、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节活动	约束性任务	现场组织活动	结合3.15、4.15、5.28、6.26、12.4等重要节点，充分运用新媒体矩阵、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等宣传阵地，广泛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扫黑除恶、国家安全、禁毒宣传、乡村振兴、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集中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各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各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2023年	
2		推动国家机关 “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落实	全面组织召开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推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	约束性任务	实地考察和组织评议会	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的形式，组织国家机关主动向社会公告和向普法办报告普法履职情况，自觉接受评议监督，促进各单位各部门切实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	每年开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通过自查自评、公告公示（责任公告）、实地考察、履职报告、现场评议、社会评议等步骤环节组织实施	2023年	
3		推动法治教育 阵地建设	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指导性任务	逐步建设、逐步丰富完善内容和法治元素	推动全省打造100个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地级市建设的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须达到省级建设标准	逐步建设、逐步丰富完善内容和法治元素	2023年	
4		组织领导干部 和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考法	国家工作人员的学法自觉性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明显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普遍提高	约束性任务	统一组织、形式不限	组织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开展年度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达90%、优秀率达95%以上	一年一次	2023年	
5		组织领导干部 旁听庭审	增强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和依法行政的意识，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约束性任务	统一组织、形式不限	网上观看庭审视频或到法院现场旁听等形式，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	一年一次	2023年	
6		举办领导干部 法治专题培训班	增强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和依法行政的意识，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指导性任务	培训班（会议）	组织领导干部一年参加一次法治专题培训	一年一期	2023年	
7		举办政府领导 班子法治专题 讲座	增强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和依法行政的意识，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指导性任务	讲座（会议）	组织领导干部一年参加两次以上法治专题讲座	一年两期	2023年	
负面清单：无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社区矫正工作)任务清单(总体)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3	主要用于全省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社区矫正执法支出。具体包括：一是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二是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三是社区矫正设备费。	社区矫正对象全部建立社区矫正档案	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100%	约束性任务	严格管控	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100%	用于支持粤东西北15个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做好社区矫正调查评估、风险研判、监督管理以及分阶段分类别教育、个别化矫正等，确保安全稳定，提高矫正质量，将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2%以下。	2023年			
4		社区矫正对象电话报告每周1次	社区矫正对象电话报告次数达标率(95%)	约束性任务	严格管控	社区矫正对象电话报告次数达标率(95%)		2023年			
5		社区矫正对象当面报告每月1次	社区矫正对象当面报告次数达标率(95%)	约束性任务	严格管控	社区矫正对象当面报告次数达标率(95%)		2023年			
6		加强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率100%	约束性任务	系统信息录入	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完成率100%		2023年			
7		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重新再犯罪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重新犯罪率0.2%	约束性任务	严格管控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重新犯罪率0.2%		2023年			
8		社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每月1次	社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次数达标率(95%)	约束性任务	严格管控	社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次数达标率(95%)		2023年			
9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	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化核查率达到90%以上为达标	约束性任务	严格管控	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化核查率90%		2023年			
负面清单：无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人民调解)任务清单(总体)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主要用于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办理人民调解工作业务支出。具体包括：一是支付人民调解员办理人民调解案件的补贴；二是乡镇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及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经费；三是为欠发达地区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专业人员专职从事调解工作的支出。	调解成功率(%)	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	约束性任务	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在日常工作中依法指导调解工作，促进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提高调解成功率。	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	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推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推动完成调解成功率	2023年	
		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个)	欠发达地区每个县至少有2个县级规范化的调解委员会或2个示范性的的人民调解工作室。	约束性任务	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建成并维持2个县级规范化调委会或示范性的人民调解工作室建设运作	每个县至少建成并维持2个县级规范化调委会或者人民调解工作室	创建的县级规范化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示范性的人民调解工作室，名称、人数、标牌标识等符合有关规定	2023年	
		为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	欠发达地区每个乡镇(街道)聘请1名专职调解员。	约束性任务	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政府购买等方式聘请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从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欠发达地区每个乡镇(街道)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1名专职调解员	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从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2023年	
		以案定补量(个)	欠发达地区每个市均落实以案定补制度	指导性任务	在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建立以案定补制度，在符合条件的调解案件中，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从事化解矛盾纠纷的人民调解员予以补贴，充分调动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	每个欠发达地地均建立以案定补制度，出台相应补贴标准，按照程序对调解员落实补贴	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文件要求使用专项经费对经办符合条件人民调解案件的人民调解员进行补贴	2023年	
		人民调解排查数(次)	欠发达地区人民调解排查纠纷次数达到5万次以上	约束性任务	通过统计报表对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情况。	欠发达地区开展人民调解排查纠纷次数总计达5万次以上	根据形势发展需要，组织人民调解员矛盾纠纷进行重点排查和一般排查，预防群矛盾纠纷苗头	2023年	
		全年人民调解案件量	欠发达地区人民调解案件量达到10万件以上	指导性任务	通过统计报表对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进行调处的案件量	欠发达地区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工作量达到10万件以上	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进行分类调解，按照当事人的要求，签订调解协议书，进行司法确认等	2023年	
		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满意度	欠发达地区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约束性任务	通过绩效评价等方式，了解使用专项资金的欠发达地区人民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知悉度和对该地区人民调解指导工作的满意度。	加强调解宣传工作，通过调研让欠发达地区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对人民调解进行宣传，开展调解宣传月活动，提高调解工作知名度	2023年	
负面清单：									

备注：

- 1.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 2.“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 3.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 4.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3年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资金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10,181.00		
	本次下达金额	10,181.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p>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基层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自治管理格局的目的。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等达10万场次，提供法律咨询达42万人次，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水平进一步增强；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不少于6000次，基层自治管理机制进一步改善。</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次数（次）	≥6000
			提供法律咨询次数（万人次）	≥42
			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次数（万场次）	≥10
			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含非现场服务折抵时间）时间（小时）	≥8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全省年度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含现场和非现场咨询）的解答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水平	显著增强
			基层自治管理机制	进一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法治工作发挥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村（居）委会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2

2023年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普法扶持专项经费)

资金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广东省普法扶持专项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945.00		
	本次下达金额	945.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通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广东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法律意识,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在3.15、4.15、5.28、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节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地级以上市建成1个以上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1个以上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达到省级建设标准并规范运作和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全省打造100个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相关普法宣传次数(次)	≥3
			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次数(次)	≥1
			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次数(次)	≥1
			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期)	≥1
			举办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期)	≥2
		质量指标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开展市县覆盖率(%)	100
			地级以上市建成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的省级建设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相关普法宣传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校学生违法犯罪率(%)	≤0.1
			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参与率(%)	≥90
			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优秀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良好法治环境建设工作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普法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3

2023年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社区矫正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社区矫正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2,125.00		
	本次下达金额	2,125.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省“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方面建设,提高欠发达地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控制低于0.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万人)	≥2.2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率(%)	≥90
			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	100
			社区区矫正对象电话报告次数达标率(%)	≥95
			社区区矫正对象当面报告次数达标率(%)	≥95
			社区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次数达标率(%)	≥95
		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	≤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矫工作人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0	

附件3-4

2023年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人民调解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人民调解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4,250.00		
	本次下达金额	4,25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以创建平安广东为目标, 调动我省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 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 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 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县拥有的县级规范化调解委员会或个人调解工作室数量(个)	≥ 2
			补助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名)	≥ 1
			人民调解排查纠纷次数(万次)	≥ 5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 97.5
			以案定补制度落实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万件)	≥ 10
		满意度指标	调解对象满意度(%)	≥ 90